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9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維良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0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維良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一、劉維良於民國113年8月9日上午8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起訴書誤載為「自小客車」)，沿嘉義市東區民族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至與光華路、共和路設有紅綠燈交通號誌之交岔路口，本應注意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應遵守燈光號誌，且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於其行向燈號仍為紅燈時，貿然起駛而超越停止線，適有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市光華路自北往南方向直行，其於綠燈亮起、騎至該交岔路口之際，與自其右向突然超越停止線之劉維良自用小貨車發生碰撞，致陳○○人、車倒地，因而右側大腿、小腿、手指及上背部擦挫傷。

二、案經陳○○訴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因當事人無爭執，故不予說明。  
二、訊據被告劉維良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地點與告訴人陳○○發生交通車禍事故，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我已經盡到應盡的責任，我有急速踩煞車(本院卷第29頁)等語。查：

01 (一)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與告訴人發生交通車禍事故乙情，業  
02 經被告於審理時自陳在卷(本院卷第32頁)，並有卷附勘驗筆  
03 錄在卷可參(詳下述)；告訴人因上開交通車禍事故，受有右  
04 側大腿、小腿、手指及上背部擦挫傷乙節，有診斷證明書在  
05 卷可佐(他字卷第13頁)，首堪認定。

06 (二)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道  
07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前段訂有明文。行車管  
08 制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五、圓形紅燈(一)車輛面對圓  
09 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亦為道  
10 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所明訂。  
11 查本案告訴人於上開時間，騎車往交岔路口前行，於其行向  
12 轉為紅燈時，告訴人先在停止線前停等，此時被告駕駛車輛  
13 從交岔道路由右向左行駛，被告車輛行駛中，告訴人行向燈  
14 光號誌由紅轉綠，告訴人起駛騎車，被告車輛則先在交岔路  
15 口停等，惟被告車輛於告訴人之行向燈光號誌仍為綠燈時，  
16 突然起駛超越停止線，隨即二車在交岔路口發生碰撞等情，  
17 業經檢察官、本院勘驗在卷，並各製有勘驗筆錄及本院擷取  
18 之錄影畫面翻拍照片附卷可憑(他字卷第81頁、本院卷第  
19 30、35至41頁)，是依經驗法則判斷，足認被告係於其行向  
20 燈光號誌為紅燈時(否則被告駕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處，何必  
21 「先在交岔路口停等」)，突然超越停止線，以致發生本案  
22 交通事禍事故甚明。又車輛面對圓形紅燈時，不得超越停止  
23 線，為一個具有良知及理性並小心謹慎之人，處在與行為人  
24 同一之具體情狀下，所應保持之客觀注意標準，本案被告未  
25 注意而違反之，應已違反客觀注意義務，殆無疑義。再依當  
26 時客觀情狀，被告復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被告具有過失無  
27 虞。而告訴人確因本案交通車禍事故受有前揭傷害，業述如  
28 前，是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前揭傷害結果間，具有  
29 相當因果關係。此外，告訴人騎車至交岔路口處，係因被告  
30 車輛起駛超越停止線，猝不及防，應無過失可言，被告應負  
31 過失全責。至於被告所辯自己有急踩煞車乙事(本院卷第

01 29、30頁)，固屬實情，惟被告過失傷害之行為態樣，乃是  
02 被告駕車行向面對圓形紅燈時，在變為綠燈前即超越停止  
03 線，並造成告訴人受傷而既遂之行為，無關被告已否煞車之  
04 問題。

05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不克憑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06 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  
08 告肇事後，在未經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  
09 當場向現場處理之警員表示其為肇事人，自首接受裁判，有  
10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  
11 可考（他卷第47頁），核與自首要件相符，乃依刑法第62條  
12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  
13 無犯罪科刑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  
14 11頁）；於審理時自陳科技大學畢業、未婚、無子女、職業  
15 為工程師（本院卷第33頁）；患輕度身心障礙（他字卷第89  
16 頁）；因與告訴人就賠償金額無共識，故調解不成立（他字卷  
17 第5頁）；被告為肇事原因、告訴人無肇事因素；被告違反注  
18 意義務之態樣；告訴人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9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判決精簡  
21 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林仲斌偵查起訴，檢察官吳咨泓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4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康敏郎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1 本之日期為準。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2 書記官 張子涵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刑法第284條

0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  
06 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  
07 罰金。